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1號、第39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宇辰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佰元GASH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黃宇辰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網路遊戲帳號作為詐欺工具更時有所聞，亦已預見現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路遊戲帳號均非難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行動電話門號、網路遊戲帳號使用者，極易利用該行動電話門號、網路遊戲帳號從事詐欺犯罪，卻為牟取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GASH網路遊戲點數利益，基於縱然提供自己或他人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作為詐欺得利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底某時許，將其父親黃憶洲申辦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其申辦之遠傳電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合稱本案手機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註冊大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xjF7331」號、「kbz6181」號及「HNG8427」號等3組會員帳戶（下合稱本案網路遊戲會員帳號）。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網路遊戲帳號後，即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
02 示詐欺手法誑騙廖○可、陳○臻(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
03 明其知悉少年廖○可、陳○臻為未成年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04 轉發行動電話門號交易簡訊驗證碼與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成員
05 得將如附表所示新臺幣等值之遊戲點數儲值至本案網路遊戲會員
06 帳號。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宇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09 程序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13至114頁、第125頁），核與
10 證人即被害人廖○可、告訴人即被害人陳○臻之父親乙○○
11 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3701卷第27至29頁，偵3933卷
12 第19至21頁），並有被害人及告訴人提出之簡訊截圖、對話
13 紀錄截圖、大樂公司之會員申請資料、儲值歷程、通聯查閱
14 單各1份可憑（偵3701卷第33至35頁、第37至39頁、第47
15 頁、第49頁、第51頁，偵3933卷第31至37頁、第43頁、第45
16 頁），是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
17 信，自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0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21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22 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倘所詐取者，係可具體指明之物，即應論以同條第
24 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線上遊戲公司之網路遊戲點數，雖非
25 現實可見之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仍具有
26 財產上價值之利益，則應論以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經
27 查，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均非取得
28 有形之財物，而係獲得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之利益，
29 自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31 幫助詐欺得利罪。檢察官認被告提供本案手機門號予詐騙集

團詐取網路遊戲點數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兩者法定刑相同，且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對被告為法條告知（本院卷第115頁、第122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手機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實行詐欺得利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論處。

（三）另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小利，竟將本案手機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其等詐欺犯行，並造成被害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利益損失，所為自屬不當；考量被告雖犯後原否認犯行，最終坦認犯行，然未與被害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79至107頁、第125至12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被告出售本案手機門號所得之價值200元GASH網路遊戲點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被告所交付詐騙集團使用之本案門號，雖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亦未扣案，然是否仍屬被告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且本案手機門號可重複申辦，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無沒收、追徵之必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一)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提供本案手機門號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方構成洗錢行為。亦即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固可構成洗錢罪，惟是否為洗錢行為，仍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不僅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更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

(三)經查，被告僅單純提供手機門號供詐欺集團申請網路遊戲會員帳號使用，固可助益詐欺集團成員身分免予曝光而得製造偵查斷點，然手機門號非金融帳戶或金融卡等物，客觀上無法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而得助益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故被告主觀上尚非基於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而為前開行為，從而被告提供上開門號之行為，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難併以幫助一般洗錢罪相繩；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且因被告自白本案全部犯行，本院始踐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檢察官及被告對該程序均無異議，且檢察官於本案辯論時亦全程到庭執行職務，各自充分實行其訴訟權，自得行簡式審判程序（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偵查起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儲值時間	遊戲點數金額	儲值遊戲 帳戶
1	被害人 廖○可	向其佯稱： 協助朋友接 收簡訊等	(1)113年1月17日 1時12分許	(1)2,000元 (2)2,000元	xjF7331

		語，致其陷於錯誤。	(2)113年1月17日 1時16分許 (3)113年1月17日 1時21分許	(3)2,000元	
2	告訴人 乙○○	向其女兒陳○臻佯稱：協助同學接收簡訊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3年1月13日 9時55分許 (2)113年1月13日 9時59分許 (3)113年1月13日 10時1分許	(1)2,000元 (2)2,000元 (3)1,000元	kbz6181
			(1)113年1月13日 10時58分許 (2)113年1月13日 11時2分許 (3)113年1月13日 11時4分許 (4)113年1月13日 11時5分許 (5)113年1月13日 11時8分許	(1)2,000元 (2)2,000元 (3)2,000元 (4)2,000元 (5)2,000元	HNG8427